

普 台 國 民 小 學 「 愛 閱 樂 寫 」 活 動

壹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貳、參加對象：全體學生

參、活動時間：本學期自 101/02/10~101/06/05 日

肆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學生閱讀心得發表之書籍以「愛的書庫」及「普台圖書館」書籍為主。

二、學生之閱讀心得，分為下列兩種：

(1) 班級閱讀學習單或剪報：請用「愛閱樂寫活動撰寫表格」，或各班已推行之閱讀學習單只要字數通過標準，皆可申請認證。

(2) 讀後感：以稿紙書寫，需具備標準文章架構，中年級 400 字稿紙，高年級 600 字稿紙。一篇讀後感之獎勵等於兩篇閱讀學習單。

三、各年級閱讀學習單寫作字數標準：

(1) 低年級 30~50 個字配合圖畫。

(2) 中年級 150~200 個字。

(3) 高年級 200~300 個字。

皆不包含內容大意及標點符號，僅就閱讀心得寫作統計字數。

四、認證方式：

凡經教務處認證通過，皆可於「愛閱樂寫活動獲獎記錄表」中核章。

(1) 班級閱讀學習單或剪報：由各班老師批閱，訂正後交到教務處核章認證。

(2) 讀後感：由各班老師或教學組批閱，訂正後交到教務處核章認證。

五、學生文章認證通過後，紙本稿件於圖書館佈告欄張貼分享，並由圖書館為學生建立個人專檔保存，於學生畢業時送還。

伍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學生經認證通過第五篇閱讀心得，可獲得一份小禮物，第十篇閱讀心得，可獲得贈書一本。

二、每學期末，由承辦單位與圖書館共同評選，選出當學期最優秀「愛閱樂寫小作家」數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已認證之文章，不重複累積兌換獎品獎狀及獎勵。

二、認證之優秀作品，可參加各項徵文比賽及投稿。

三、未經認證評核通過，或未完成發佈之文章，不列入累積。